

#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

###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有效管理公司收支、資產及負債，降低因外匯、利率等變動所產生之風險，進而增加企業競爭力，特訂定此處理程序以為依據，確實管理公司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第二條 制定依據

本程序係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管理金融、財務風險實際需要訂定。

### 第三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 交易種類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交換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本公司不從事避險性以外之其他衍生性商品。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經營利潤，規避因利率、匯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標，操作幣別僅限於本公司業務關係而產生之外幣收付為限，並以實際持有或預定一年內將持有之部位，作相對避險操作為準。

#### 三、 權責劃分

##### 1. 財務

財務單位得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須由財務主管指派，交易人員負責衍生性商品相關資料及法令之蒐集、避險策略之設計及風險揭露，並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部位從事交易。

交易之確認由財務單位不負交易責任之人為之，負責與往來銀行確認交易之正確性並於交易確認書上用印寄回。

交割人員由財務單位不負交易或確認責任之人為之，以利內部控制。

##### 2. 會計

依據相關規定及公認會計原則從事帳務處理及編製財務報表。

#### 四、 績效評估要領

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配合公司營運而產生之避險性交易，可不設停損點，惟財務須會同會計定期評估損益及風險，若個別契約於市價10%以上之損失時，須呈報董事長決定是否停損。

#### 五、 交易額度

本公司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

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為限。

#### 第四條 作業程序

##### 一、 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每筆衍生性商品交易皆需經董事長核准。

##### 二、 執行單位

授權財務部執行。

##### 三、 作業說明

1. 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

2. 決定及確認避險具體操作法。

3. 取得交易之核准。

4. 執行交易

(1) 交易對象：限於政府核准認可且與公司往來之國內外金融機構。

(2) 交易人員：本公司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應先由總經理指定，再與本公司往來金融機構正式確認，非上述人員不得從事交易。交易人員資格之喪失或取得，應自喪失或取得之日前，由財務部通知往來金融機構變動生效日，以保障公司權益。

5. 交易確認：交易人員交易後，應填具交易單據，經由權責主管確認交易之條件是否與交易單據一致，送請財務主管核准。

6. 交割：交易經確認無誤後，應於交割日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

7. 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本程序所訂各應評估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第五條 公告申報

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併同每月營運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 第六條 會計處理

會計帳務處理會計部門應依商業會計法、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主管機關之相關函令規定辦理；若無相關規定則依會計慣例登帳，並每月計算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

#### 第七條 內部控制

##### 一、 風險管理

1. 信用風險

交易的對象限與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

2. 市場風險

以透過金融機構間公開市場及政府核准之避險性工具為限。

### 3. 流動性的考慮

交易前應確認交易額度不會造成流動性不足之現象，並能確實履行交割義務。

### 4. 作業上的考量

以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相關作業流程。

## 二、 內部控制

1.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2. 風險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
3. 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權責主管核對。
4. 確認人員應定時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
5. 確認人員應每個月核對二次交易總額是否已經超過外幣資產、負債及承諾之淨部位。
6. 每月月底由交易人員依當日收盤匯率評估損益並製成報表，提供給財務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

## 第八條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第九條：監督管理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期會規定及公司所訂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程序辦理。
- 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立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第十條：罰則

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或主管機關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時，悉依公司《員工管理辦法》有關懲處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實施及修定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十二條：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九十三年六月三日。